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的客户普莱恩斯于2009年7月2日公司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出破产保护申请，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售后服务业务，主要市场有北美洲，中美洲和欧洲。本公司于1994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，主要提供AM（售后服务）市场的产品，包括：变速箱油冷器、铝中冷器等，业务一直正常，近几年年销售收入通常在900万美元左右。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，通过美国的全世泰公司（普莱恩斯的代理商）向普莱恩斯供货并开具发票。

2008年度应收普莱恩斯的款项为3259.88万元，占应收款的11.18%；收入为6305.27万元，占销售收入的6.42%。该公司今年以来与我公司业务往来正常，货款一直支付正常，截止2009年6月30日普莱恩斯累计应付本公司款项488万美元（约3300万元人民币）。

二、普莱恩斯公司目前所采取的措施

已寻找到有意向的重组方，短期内将很可能出现新重组的公司。有意向重组普莱恩斯的公司在今年的5月份开始已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根据普莱恩斯公司目前状况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应收账款一定程度的损失；普莱恩斯公司重组进程及其他相关事态的发展还不明确，具体造成的损失金额也尚无法确定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措施

因目前事态尚不确定，因此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目前与普莱恩斯的业务是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。公司一直以来努力开拓新的客

户和业务，特别在去年发生的金融危机以后，公司对新的客户在付款方式上尽量争取采取先付款后提货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此事的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